**常德市康复医院医疗技术**

**临床应用评估制度**

为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，提高医疗质量，保障医疗安全，根据《医师法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《医学伦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医疗技术在临床应用中存在着很多不确定的风险，特别是限制类医疗技术和医院首次开展的新技术、新项目，医务科要重点加强对这类技术的质量和安全评估监控工作，定期对医院运行的医疗技术进行评估，杜绝安全隐患，合理规避医疗纠纷。

二、评估全院提供的医疗技术服务是否与自身功能、任务和业务能力相适应，是否是核准的执业诊疗科目内成熟的医疗技术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并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、支持系统，能够确保技术临床应用的安全、有效。

三、评估医院是否健全并认真贯彻落实医疗技术准入、应用、监督、评价等工作制度，并建立完善的医疗技术风险预警机制与医疗技术损害处置预案，并组织实施。

四、医务科严格按照各项限制类医疗技术管理规范要求，每年开展至少一次技术能力评估，并书写相关报告。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:

(一)我院自身基础条件符合情况(包括:医院诊疗科目、相关辅助科室、手术室、复苏室配备、设备设施等);

(二)人员配置情况;

(三)技术管理情况(包括:诊疗规范、操作指南、院感管理、

患者治疗效果等);

(四) 人员培训情况;

(五) MECT、经颅磁、睡眠仪、脑电治疗、保护性约束等质控指标落实情况(完成例数、并发症发生率、不良事件、治愈率、其他专项指标);

(六)其他需要评估情况。

五、临床科室要组织科室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小组按照相关管理规范，认真对本科室开展的医疗技术开展评估，并于每年年底将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评估表》提交到医务科。

六、对新技术和新项目实行动态评估管理，医务科要定期对新技术、新项目实施情况开展评估活动。重点评估新技术和新项目的质量安全情况和技术保证能力，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本机构新技术和新项目的开展和监管。对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者不再符合有关技术管理要求的，应立即停止。

首次评估在新技术、新项目开始使用3个月内进行。之后评估间隔时间应跟据新技术和新项目的特点和开展例数等，一般每3个月至半年进行一次评估。转为常规技术前的评估，原则上要有两次以上评估。

七、医务科要根据每年对医疗技术评估情况，定期组织各科室修订医院医疗技术目录，并将医疗技术评估的情况应用与临床、医技医师和技师的授权中。

常德市康复医院

年 月 日